

##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接續同意書

本人(所有權人或合法承租人)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，同意接續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，其造林地點：\_\_\_\_\_ 鄉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地號、造林面積計 \_\_\_\_\_ 公頃。本人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，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，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，如有違背，願返還所有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具同意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、手機：

由機關人員填列下列資料—

原造林人：\_\_\_\_\_，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年度：\_\_\_\_\_ 年  
造林地點：\_\_\_\_\_ 鄉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地號、面積 \_\_\_\_\_ 公頃。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住 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